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代表选举，决定殷家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殷家宁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殷家宁先生个人简历

殷家宁，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殷家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